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1	市工信委	14个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无	行政确认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设区市提交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出具专家审核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作出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文书，依法送达。</p> <p>5. 事后责任：及时了解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有关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经办人及负责人</p> <p>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经办人及负责人</p> <p>市工信委领导、市环保局领导</p> <p>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经办人及负责人</p> <p>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经办人及负责人</p> <p>相关责任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及时办理的；</p> <p>2. 不符合条件违规受理或办理的；</p> <p>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p> <p>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